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申购赎回现金替代有关处理程序并修订招募说明书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12月26日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申购赎回现金替代有关处理程序并修订招募说明书的公告》,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以及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20,场内简称:“恒生ET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1月30日起对本基金申购赎回可以现金替代的替代金额处理程序进行调整,并相应修订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上述调整及招募说明书(更新)修订内容自2023年1月30日起生效。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具体情况提示如下:

一、可以现金替代的替代金额处理程序调整

调整前	调整后
1、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日,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赎回清单收取替代金额。T日基金管理人将买入证券。T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买入的证券,依据替代金额与经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7月29日发布的《关于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有关事项的公告》,基金管理人自2017年9月1日起暂不再于T日买入、卖出证券);未买入的证券,T+2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日终,依据替代金额与经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T+2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收盘价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未买入且没有T+2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收盘价的证券,依据替代金额与经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最近收盘价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在此期间若该部分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正常情况下,T+5日(指开放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现金替代多退少补资金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相关款项的交收于数据发送后的第1个工作日内完成。如遇证券长期停牌、流动性不足等特殊情况,可参照证券的估值价格对结算价格进行调整,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该证券复牌后的价格可能存在较大波动,且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较大影响,为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该证券对应的现金替代退补款的清算交收可在其复牌后按照实际交易成本办理。在此期间若该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上述汇率目前采用汇率公允价。汇率公允价包括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最新收盘价、与基金托管人商定的其他公允价格(如: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或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正式对外发文后公布的北京时间16:30的人民币兑主要外汇当日收盘价,如上述机构未正式发文规定公布上述收盘价,则为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最新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等。 2、赎回对应的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日基金管理人将卖出证券。T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卖出的证券,依据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的实际卖出价值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7月29日发布的《关于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有关事项的公告》,基金管理人自2017年9月1日起暂不再于T日买入、卖出证券);未卖出的证券,T+2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日终,依据经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T+2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未卖出且没有T+2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收盘价的证券,依据经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最近收盘价,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在此期间若该部分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正常情况下,T+5日(指开放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支付的替代金额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现金替代资金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相关款项的交收于数据发送后的第1个工作日内完成。如遇证券长期停牌、流动性不足等特殊情况,可参照证券的估值价格,对结算价格进行调整,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该证券复牌后的价格可能存在较大波动,且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较大影响,为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该证券对应的现金替代款的清算交收可在其复牌后按照实际交易成本办理。在此期间若该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上述汇率目前采用汇率公允价。汇率公允价包括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最新收盘价、与基金托管人商定的其他公允价格(如: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或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正式对外发文后公布的北京时间16:30的人民币兑主要外汇当日收盘价,如上述机构未正式发文规定公布上述收盘价,则为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最新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等。	1、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日,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赎回清单收取替代金额。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申购申请,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代投资者买入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任意时刻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代投资者买入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买入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证券的操作。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买入的证券,依据替代金额与经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相关交易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未买入的证券,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日终,依据替代金额与经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收盘价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未买入且没有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收盘价的证券,依据替代金额与经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最近收盘价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在此期间若该部分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正常情况下,T+5日(指开放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现金替代多退少补资金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相关款项的交收于数据发送后的第1个工作日内完成。如遇证券长期停牌、流动性不足等特殊情况,可参照证券的估值价格对结算价格进行调整,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该证券复牌后的价格可能存在较大波动,且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较大影响,为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该证券对应的现金替代退补款的清算交收可在其复牌后按照实际交易成本办理。在此期间若该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上述汇率目前采用汇率公允价。汇率公允价包括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最新收盘价、与基金托管人商定的其他公允价格(如: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或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正式对外发文后公布的北京时间16:30的人民币兑主要外汇当日收盘价,如上述机构未正式发文规定公布上述收盘价,则为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最新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等。 2、赎回对应的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赎回申请,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根据赎回申请代投资者卖出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任意时刻代投资者卖出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卖出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卖出证券的操作。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卖出的证券,依据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的实际卖出价值(扣除相关费用)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未卖出的证券,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日终,依据经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未卖出且没有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收盘价的证券,依据经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最近收盘价,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在此期间若该部分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正常情况下,T+5日(指开放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支付的替代金额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现金替代资金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相关款项的交收于数据发送后的第1个工作日内完成。如遇证券长期停牌、流动性不足等特殊情况,可参照证券的估值价格,对结算价格进行调整,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该证券复牌后的价格可能存在较大波动,且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较大影响,为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该证券对应的现金替代款的清算交收可在其复牌后按照实际交易成本办理。在此期间若该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上述汇率目前采用汇率公允价。汇率公允价包括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最新收盘价、与基金托管人商定的其他公允价格(如: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或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正式对外发文后公布的北京时间16:30的人民币兑主要外汇当日收盘价,如上述机构未正式发文规定公布上述收盘价,则为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最新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等。

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修订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述业务规则的调整相应修订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具体修订详见附件。本次修订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自2023年1月30日起,上述调整及招募说明书(更新)修订内容生效,届时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三、重要提示

(一)本次调整自2023年1月30日起生效,投资者于2023年1月20日15:00前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仍按照调整前的有关申购赎回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办理,敬请投资者留意,并妥善安排投资。

(二)本公告仅对本次调整申购赎回替代金额处理程序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

(三)本基金目前采用现金申购赎回,投资者的申购、赎回价格依据招募说明书(更新)约定的原则确定,可能受组合证券的买卖价格、汇率等的影响,与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或有不同,投资者须承担其中的交易费用、汇率波动和冲击成本,也可能因买卖期间的市场波动遭遇损失。

投资者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附件:招募说明书(更新)修订对照表
附件:招募说明书(更新)修订对照表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4、现金替代相关内容(2)可以现金替代②和④	…… ②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日,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赎回清单收取替代金额。T日基金管理人将买入证券。T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买入的证券,依据替代金额与经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7月29日发布的《关于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有关事项的公告》,基金管理人自2017年9月1日起暂不再于T日买入、卖出证券);未买入的证券,T+2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日终,依据替代金额与经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T+2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收盘价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未买入且没有T+2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收盘价的证券,依据替代金额与经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最近收盘价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在此期间若该部分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正常情况下,T+5日(指开放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现金替代多退少补资金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相关款项的交收于数据发送后的第1个工作日内完成。如遇证券长期停牌、流动性不足等特殊情况,可参照证券的估值价格对结算价格进行调整,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该证券复牌后的价格可能存在较大波动,且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较大影响,为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该证券对应的现金替代退补款的清算交收可在其复牌后按照实际交易成本办理。在此期间若该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上述汇率目前采用汇率公允价。汇率公允价包括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最新收盘价、与基金托管人商定的其他公允价格(如: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或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正式对外发文后公布的北京时间16:30的人民币兑主要外汇当日收盘价,如上述机构未正式发文规定公布上述收盘价,则为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最新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等。 …… ④赎回对应的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日基金管理人将卖出证券。T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卖出的证券,依据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的实际卖出价值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7月29日发布的《关于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有关事项的公告》,基金管理人自2017年9月1日起暂不再于T日买入、卖出证券);未卖出的证券,T+2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日终,依据经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T+2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未卖出且没有T+2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收盘价的证券,依据经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最近收盘价,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在此期间若该部分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正常情况下,T+5日(指开放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支付的替代金额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现金替代资金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相关款项的交收于数据发送后的第1个工作日内完成。如遇证券长期停牌、流动性不足等特殊情况,可参照证券的估值价格,对结算价格进行调整,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该证券复牌后的价格可能存在较大波动,且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较大影响,为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该证券对应的现金替代款的清算交收可在其复牌后按照实际交易成本办理。在此期间若该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上述汇率目前采用汇率公允价。汇率公允价包括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最新收盘价、与基金托管人商定的其他公允价格(如: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或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正式对外发文后公布的北京时间16:30的人民币兑主要外汇当日收盘价,如上述机构未正式发文规定公布上述收盘价,则为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最新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等。 ……	…… ②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日,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赎回清单收取替代金额。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申购申请,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代投资者买入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任意时刻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代投资者买入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买入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证券的操作。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买入的证券,依据替代金额与经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相关交易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未买入的证券,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日终,依据替代金额与经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收盘价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未买入且没有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收盘价的证券,依据替代金额与经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最近收盘价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在此期间若该部分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正常情况下,T+5日(指开放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现金替代多退少补资金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相关款项的交收于数据发送后的第1个工作日内完成。如遇证券长期停牌、流动性不足等特殊情况,可参照证券的估值价格对结算价格进行调整,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该证券复牌后的价格可能存在较大波动,且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较大影响,为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该证券对应的现金替代退补款的清算交收可在其复牌后按照实际交易成本办理。在此期间若该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上述汇率目前采用汇率公允价。汇率公允价包括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最新收盘价、与基金托管人商定的其他公允价格(如: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或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正式对外发文后公布的北京时间16:30的人民币兑主要外汇当日收盘价,如上述机构未正式发文规定公布上述收盘价,则为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最新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等。 …… ④赎回对应的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赎回申请,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根据赎回申请代投资者卖出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任意时刻代投资者卖出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卖出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卖出证券的操作。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卖出的证券,依据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的实际卖出价值(扣除相关费用)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未卖出的证券,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日终,依据经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未卖出且没有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收盘价的证券,依据经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最近收盘价,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在此期间若该部分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正常情况下,T+5日(指开放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支付的替代金额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现金替代资金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相关款项的交收于数据发送后的第1个工作日内完成。如遇证券长期停牌、流动性不足等特殊情况,可参照证券的估值价格,对结算价格进行调整,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该证券复牌后的价格可能存在较大波动,且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较大影响,为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该证券对应的现金替代款的清算交收可在其复牌后按照实际交易成本办理。在此期间若该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上述汇率目前采用汇率公允价。汇率公允价包括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最新收盘价、与基金托管人商定的其他公允价格(如: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或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正式对外发文后公布的北京时间16:30的人民币兑主要外汇当日收盘价,如上述机构未正式发文规定公布上述收盘价,则为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最新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等。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瀚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本公司控股股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江瀚新材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江瀚新材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59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江瀚新材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中证旅游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上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永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线上经济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中证AH经济蓝筹股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中证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上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上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647	23,026.73
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科技前沿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鸿阳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核心科技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乐享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时代前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中证500指数智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智胜价值成长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创新前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经济转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永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军工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561	19,965.99
华夏高端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691	24,592.69
华夏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周期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智胜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中证机床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中证生物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先锋科技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国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安阳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734	26,123.06
华夏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半导体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消费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优加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安泰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阿尔法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新能源车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见龙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沪港通上证50AH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先进制造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网购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604	21,496.36
华夏港股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永泓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新锦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创新医药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永顺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睿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睿磐泰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常阳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稳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永康添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翔阳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聚惠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兴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睿磐泰茂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睿磐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新锦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睿磐泰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734	26,123.06
华夏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新兴经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逸享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核心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港股前沿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中证浙江国资创新发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优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潜龙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561	19,965.99
华夏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战略新兴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兴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圆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兴源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中证智选10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431	15,339.29
华夏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475	16,905.25
华夏互联网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磐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科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永鑫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优势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科技龙头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复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成长精选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中证智选1000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431	15,339.29
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ESG可持续投资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兴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兴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中证智选5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江瀚新材	863	30,714.17
华夏中证装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江瀚新材	647	23,026.73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限制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业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45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月30日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鼎业三个月定开债券A	华夏鼎业三个月定开债券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3457	013458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	是	是
该基金份额类别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万元)	100	1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3年1月30日起至2023年2月24日(含当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本基金本次开放期(2023年1月30日起至2023年2月24日期间)对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合计申请金额均应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要求。

有关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事宜请查阅本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发布的《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业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45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月3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月3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1月30日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鼎业三个月定开债券A	华夏鼎业三个月定开债券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3457	013458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3年1月30日起至2023年2月24日(含当日)。

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相应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时,各类基金份额每次最低申购金额均为1.00元(含申购费)。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及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60%
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200万元以下	0.40%
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20%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其前端申购费率在以上规定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1折优惠,固定费率不设优惠。

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以及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养老理财、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商业养老金等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相关产品。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本次开放期(2023年1月30日起至2023年2月24日期间)对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合计申请金额均应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要求。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各类基金份额每次赎回申请均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保留的A类或C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及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每次最低赎回份额、赎回时或赎回后在该代销机构(网点)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0%
7天以上(含7天)	0

所收取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资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封闭期长度为三个月,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该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三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后续每个封闭期为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含该日),至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的三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月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月度中的对应日期,若该月无此对应日期,则取当月最后一日。若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封闭期到期后的开放期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日的次日起(含该日)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封闭期,以此类推。

(2)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3)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基金转换费用

5.1.1 基金转换费:无。

5.1.2 转出基金费用:按转出基金赎回时应收取的赎回费收取,如该部分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模式购买,除收取赎回费外,还需收取赎回时应收取的后端申购费。转换金额指扣除赎回费与后端申购费(若有)后的余额。

5.1.3 转入基金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根据适用的转换情形收取,详细如下:

(1)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2)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3)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5)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6)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最低为0。

(7)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8)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9)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10)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11)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后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2)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3)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14)从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固定费用-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15)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6)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7)对于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转出情况的补充说明

对于货币型基金,每当有基金新增份额时,均调整持有时间,计算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持有时间=原持有时间×原份额/(原份额+新增份额)

5.1.4 上述费用另有优惠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基金转换的有关业务规则。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目前投资者只可在同时销售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入申请应遵循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限制,单笔转出申请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内,投资者可在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北京、广州的投资理财中心以及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

传真:010-88066028

(2)北京东中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29号东环广场B座一层(100027)

电话:010-64185183

传真:010-64185180

(3)北京西三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一层107-108A(100089)

电话:010-82523198

传真:010-82523196

(4)北京东四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商务中心1号楼一层(100025)

电话:010-85869755

传真:010-85869575

(5)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街绿地中国锦103(100102)

电话:010- 64709882

传真:010- 64702330

(6)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902室(200120)

电话:021-58771599

传真:021-58771998

(7)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福田区福中三路与鹏程一路交汇处西南广电金融中心40A(518000)

电话:0755-82033033

传真:0755-82031949

(8)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30层AD2区(210005)

电话:025-84733916

传真:025-84733928

(9)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B区4层G05、G06室(310007)

电话:0571-89716606

传真:0571-89716611

(10)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5305房(510623)

电话:020-38461058

传真:020-38067182

(11)广州天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5306房(510623)

电话:020-38460001

传真:020-38067182

(12)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栋1单元14层1406-1407号(610000)

电话:028-65730073

传真:028-86725411

(13)电子交易

本公司电子交易包括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移动客户端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ChinaAMC.com。

6.2 代销机构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ib.com.cn	95561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psbc.com	95580
3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iyufund.com.cn	400-820-5369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f.com.cn	95575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c.com.cn	95597
6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nhbstock.com	400-820-9898

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后续代销机构增减或信息变更将在本公司官网(www.ChinaAMC.com)公示,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6.3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具体网点、数额限制、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销售机构的规定执行。销售机构可销售的份额类别、可办理的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销售机构信息。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封闭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